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0號

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智賢

相 對 人 林建村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250,000元予相對人之配偶即第三人吳鳳珠之郵局帳戶，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

（二）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有效之該本票為

01 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詞為
02 辯，惟其抗告理由所執已匯款1,250,000元予第三人等
03 情，核與實體事項有關，非屬非訟程序之法院所得審酌之
04 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
05 人既僅指摘非本件抗告得以審酌之實體爭議，其抗告於法
06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7 三、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08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09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
10 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程
11 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爰依上開法條規定，併予確定抗告
12 程序費用額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四、據上，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14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15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再抗
2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22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相關證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彭蜀方

25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2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4月12日	2,500,000元	114年4月12日	WG0000000